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 際 船 務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行使選擇權購買一艘船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9頁。

本公司已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5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與該船舶有關之可識別淨收益流之未經審計損益表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
「中航產融」	指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
「光船租賃」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光船租賃，內容有關租船人自擁有人租用該船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人」	指	GOLDEN BRIDGE SHIP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成本結餘」	指	約14.9百萬美元，於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通知中規定的日期根據光船租賃條款支付固定租金後減少
「契據」	指	擁有人、租船人、本公司及管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之終止、解除及重新轉讓契據，據此，擁有人同意解除租船人、本公司及管理人各自於擔保文件項下的義務，即有關該船舶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租船人之轉讓及管理人的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27日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	指	Bright Dictador Shipping Limited，該船舶的擁有人，直至行使購買選擇權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選擇權」	指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Flora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River Ships Limited購買一艘船舶之購買選擇權； (2) Bright Rizhao Shipping Limited授予Seacon Rizhao Limited購買一艘船舶之購買選擇權（已於2024年10月15日以購買選擇權價格約為3百萬美元獲行使）；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Flax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Lavender Limited購買一艘船舶之購買選擇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在光船租賃下授予租船人購買該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費用」	指	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通知中規定日期的成本結餘之1.5%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約15百萬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SEACON FUZHOU，一艘總噸位為36,357噸的散貨船，於2019年建造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行使選擇權購買一艘船舶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公告。於2024年1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行使購買選擇權，以購買選擇權價格約15百萬美元向擁有人購買該船舶。於同日，擁有人、租船人、本公司及管理人訂立契據，據此，擁有人同意於收取購買選擇權價格後，解除租船人、本公司及管理人在與光船租賃有關的擔保文件下的義務，即有關該船舶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租船人權利、盈利、保險、補償之轉讓及管理人的承諾。

誠如本公司的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的該船舶於出售事項中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資料。

二、行使購買選擇權

行使購買選擇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訂約方：擁有人及租船人

主體事項：該船舶是一艘總噸位為36,357噸的散貨船，於2019年建造。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該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經審計)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	69	182
------------	----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船舶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賬面值約22.8百萬美元。

代價：購買選擇權價格約15百萬美元，於擁有人在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通知中規定的日期向租船人交付該船舶後，由租船人支付予擁有人。

購買選擇權價格乃根據光船租賃條款計算，即(其中包括)成本結餘、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現有售後租回安排項下所有到期應付但未付款項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之總和。

根據契據，於擁有人收到購買選擇權價格全部款項後，光船租賃項下的該船舶租賃應終止，而擁有人解除租船人、本公司及管理人各自於擔保文件項下的義務，即租船人轉讓書及管理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就該船舶作出的有關光船租賃的承諾。

本公司認為，毋須就購買選擇權價格（根據光船租賃中有關計算購買選擇權價格的條款（經計及(1)相關買方於出售事項中就該船舶提供的31,830,000美元的購買價；(2)近期報告的市場上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銷售價），並參考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近期成交的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價格介乎約30,500,000美元至31,000,000美元之間）的分析釐定）之任何調整進行協商。

三、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擬於出售事項中向相關買方出售該船舶。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的該船舶於出售事項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出售該船舶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適時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乃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其為中航產融(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05)，其最大股東為一間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五、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購買該船舶，並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其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隨後與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並將該船舶置於一項售後租回安排之下，且本集團享有購買選擇權。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該船舶並未被終止確認，而自擁有人收取的代價則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借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的該船舶於出售事項中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誠如光船租賃所規定)時，但在該船舶於出售事項中進一步交付予買方(乃經光船租賃所允許)之前，此乃一項本集團償還借款並取回該船舶法定所有權的交易。緊接出售事項前，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整體財務影響將導致借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償還借款及購買選擇權費用的尚未償還結餘)減少。

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表的說明性備考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及過往購買選擇權涉及收購各自擁有人(均為中航產融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船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過往購買選擇權收購船舶應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當與行使過往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時，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決議案。

八、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5年2月28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4至I-104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0至163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0至165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652_c.pdf可供查閱)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短期借款	1	
— 無抵押		<u>10,018</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38,165
— 無抵押		<u>46</u>
小計		<u>238,211</u>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0,517
— 無抵押		<u>10</u>
小計		<u>20,527</u>
租賃負債	2	
— 流動		14,399
— 非流動		<u>34,954</u>
小計		<u>49,353</u>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擔保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3	363,876
合計		681,985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268,756,000美元，其中包括：(a)由船舶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258,682,000美元；及(b)無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10,074,000美元。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船舶及樓宇的租賃負債約46,052,000美元及3,301,000美元。
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擔保事項的反擔保總額約為140,239,000美元。上述剩餘債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或承兌銀行透支及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與融資租賃公司就其他九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進行磋商，估計總代價為58,030,400美元（「**持續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相關融資租賃公司獲得有關融資，並通過根據上述融資租賃安排向融資租賃公司出售其他九艘船舶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經計及行使購買選擇權、上述持續安排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船舶通常可用的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

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5. 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擬於出售事項中向相關買方出售該船舶。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的該船舶於出售事項進一步交付予買方。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三、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董事會認為出售該船舶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適時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上市後，本集團已積極善用國際資本力量，以輕重資產並重的方式擴充控制船隊及租入船隊規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有2艘新船下水，加上本期間合資收購綜合運力達到11,650 dwt的2艘化學品船，以及透過光船取得1艘7,474 dwt的化學品船，綜合運力已經達到1.45百萬dwt，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運力增長9.8%。同時，本集團也正在積極擴大其船隊覆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預計在2024年下半年至2027年將陸續增加26艘船舶，其中包括11艘散貨船、11艘化學品船及4艘MR成品油輪，綜合運力預計將額外增加940,000 dwt。隨著本集團的航運服務能力獲得全面提升，本集團預計財務業績將有力在短期內維持增長。

同時，新船購入也開拓了舊船置換的機會。本集團將致力把握行業週期性特點，在市場高位時變現資產價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在成功出售3艘船舶後，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16.0百萬美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也持續推行船舶置換計劃，以優化船隊規模及改善營運資金流動性。透過恒常的船舶投資活動，本集團將持續需求在穩定業務基礎上產生額外財務收益的機遇。隨著本集團精簡及更新船隊，本集團也將以更符合最新國際標準、在油耗及碳稅上享有更大優勢的船舶，未來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兩艘船舶後，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營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將保持穩定增長。

附錄二 與該船舶有關之可識別淨收益流之未經審計損益表

該船舶之未經審計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有關該船舶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識別淨收益流(「可識別淨收益流」)之損益表，該損益表乃根據該船舶的會計記錄(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及得出。董事認為，下文所載該船舶的可識別淨收益流乃根據該船舶的基礎賬簿及記錄妥為編製及得出，並按照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編製的該船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識別淨收益流之未經審計損益表(「未經審計損益表」)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4,268	4,564	4,281
銷售成本	(2,538)	(2,664)	(3,03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	(153)	(119)
融資成本	<u>(1,558)</u>	<u>(1,565)</u>	<u>(1,056)</u>
年內溢利	<u><u>28</u></u>	<u><u>182</u></u>	<u><u>69</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段，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工作」，對編製上文所示該船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識別淨收益流之未經審計損益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將未經審計損益表所示金額與該船舶的基礎賬簿及記錄中的相應金額進行比較，並根據協定程序向本公司董事報告其調查結果。

核數師於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聘約，因此核數師並無於未經審計損益表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附錄二 與該船舶有關之可識別淨收益流之未經審計損益表

根據本公司及核數師之間相關委聘函的條款，任何其他各方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或倚賴所報告的事實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未經審計損益表已根據該船舶的基礎賬簿及記錄妥為編製及得出。

1.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統稱為「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行使光船租賃項下的購買選擇權收購該船舶(「**收購事項**」)後，將該船舶交付給買方(「**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的該公告所披露)。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該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概述於隨附附註)，猶如該等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7)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因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時本集團將達至的實際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 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i)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ii)		本集團備考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總計 千美元 (附註ii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459	—	(22,246)	306,213
使用權資產	51,545	—	—	51,545
無形資產	216	—	—	2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2,172	—	—	12,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0,656</u>	—	—	<u>70,656</u>
	<u>463,048</u>	—	(22,246)	<u>440,802</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	—	500
存貨	5,983	—	—	5,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76	—	—	4,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54	—	—	34,5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	—	—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090</u>	(15,814)	31,696	<u>59,972</u>
	<u>90,052</u>	(15,814)	31,696	<u>105,934</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u>36,610</u>	—	—	<u>36,610</u>
	<u>126,662</u>	(15,814)	31,696	<u>142,544</u>
資產總值	<u>589,710</u>	(15,814)	9,450	<u>583,34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9,545	(13,548)	—	225,997
租賃負債	35,709	—	—	35,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40</u>	—	—	<u>640</u>
	<u>275,894</u>	(13,548)	—	<u>262,346</u>

	本集團於 2024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 千美元 (附註i)	備考調整		本集團備考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附註iii)	
流動負債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3,187	—	—	3,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59	—	—	48,559
即期稅項負債	1,891	—	—	1,891
借款	34,597	(2,032)	—	32,565
租賃負債	13,159	—	—	13,159
衍生負債	194	—	—	194
	<u>101,587</u>	<u>(2,032)</u>	<u>—</u>	<u>99,555</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有直接關 聯之負債	<u>22,869</u>	<u>—</u>	<u>—</u>	<u>22,869</u>
	<u>124,456</u>	<u>(2,032)</u>	<u>—</u>	<u>122,424</u>
負債總額	<u>400,350</u>	<u>(15,580)</u>	<u>—</u>	<u>384,770</u>
資產淨值	<u>189,360</u>	<u>(234)</u>	<u>9,450</u>	<u>198,576</u>

附註：

(i)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ii)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2021年購買該船舶，並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其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隨後與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並將該船舶置於一項售後租回安排之下，且本集團享有購買選擇權。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該船舶並未被終止確認，而自租賃公司收取的代價則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借款。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已發出購買選擇權通知，以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價格為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及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通知所規定日期到期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款項的總和。借款減少15,580,000美元(包括即期部分2,032,000美元及非即期部分13,548,000美

元)，即償還售後租回安排項下的尚未支付借款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5,814,000美元，即支付商定的購買選擇權價格，包括償還上述未付尚未償還之借款結餘及購買選擇權費用234,000美元。

- (iii)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該船舶予買方，代價為31,830,000美元。收購事項所涉及的該船舶已於2024年12月10日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2,246,000美元，即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該船舶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1,696,000美元，即自第三方買方收取的現金代價31,830,000美元(扣除交易成本134,000美元)。

- (iv)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4年11月27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2月7日公佈的船舶收購，以及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及另一艘船舶的主要出售事項(有關通函將於本通函同日刊發)。預計上述備考調整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持續影響。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所已對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一艘船舶(「該船舶」)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該船舶(「收購事項」)後，向購買方出售該船舶(「出售事項」)，與收購事項統稱為「該項交易」而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通函(「通函」)中第III-1至III-4頁內所載有關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其中並無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認知。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2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郭金魁先生（「郭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陳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趙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盟先生（「賀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Shining Friends」）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

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Oceanic Flame**」）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CZK Holding**」）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Ruigao Holding**」）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Passion Wealth**」）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附註1)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李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盛元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辦公樓及停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39,834,400元；
- (b) Seacon Marine Pte. Ltd.、Wealth & Glory Marine Pte. Ltd.與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Seacon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eacon Enterprise的40%股權，代價為730,000美元；
- (c)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e)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h)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當中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總發售價40,875,000港元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40,875,000港元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當中涉及國際配售項下總發售價367,875,000港元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67,875,000港元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發表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名稱的提述及／或其意見或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契據；
- (b) 光船租賃；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d)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